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玉瑶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9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